

竣工验收就能拿到全部劳保金

日照市劳保金拨付工作调整,近百建筑企业将受益

本报6月18日讯(记者 李玉涛) 有些建设单位因迟迟不办竣工备案,导致建筑施工企业不能把劳保金(养老保障金)全拿到手。日照市住建委劳保办6月9日下发通知,对劳保金拨付工作进行了调整,只要施工单位拿到竣工验收证明,即可申请拨付全部劳保金。这一政策实施后,日照市将有近百个建筑企业受益,建筑企业职工的权益将得到及时有效的保障。

日照市某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的刘女士,这几天正忙着准备材料,向劳保办申请拨付劳保金。“我们几个项目已经完工了,也拿到竣工验收证明了,但投资方不及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劳保金剩下的30%就一直拨付不了。”她说,新规实施后,公司可以申请拨付剩下的劳保金,及时为建筑工人投保。

据日照市劳保办一相关负责人介绍,劳保金是建设方按照工程造价的2.6%缴纳。按照以前的规定,在工程开工、

主体施工和竣工备案三个阶段,劳保金分别拨付总额的30%、40%和30%。“这个钱是拨付给建筑公司的,然后建筑公司拿这钱为工人投保。”他说,建筑工人退休之后即可享受正常的养老保险待遇。

据介绍,此前一些项目工程备案环节周期过长,导致劳保金最后的30%迟迟不能拨付到位。

日照市住建委于6月9日下发通知,对劳保金拨付工作进行调整。“以前是建设单位办

理竣工备案后,我们才能拨付最终的30%的劳保金,现在是施工企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就可以申请。”该负责人说。

据介绍,这一政策实施后,日照将有近百个受备案环节影响的建筑企业受益,预计拨付劳保金上千万元。目前已有部分企业提交竣工拨付申请。

此外,新规对三个阶段的拨付比例也做出了微调,从此前的30%、40%、30%调整为30%、50%、20%。

五莲县供电公司 周密部署迎峰度夏

本报6月18日讯(通讯员 张善伟) 18日,五莲县供电公司110千伏户岭变电站安装主变压器,增容5万千瓦安,为当地提供可靠的迎峰度夏供电保障。随着夏季用电高峰的临近,该公司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深化服务,确保为该县迎峰度夏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供电环境。

五莲供电公司通过加强电网调度,科学安排运行方式,保证电网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做好负荷预测、有序用电和突发事件应急准备,防止发生停电事故。加强电网运行管理,组织技术人员对输变电设备、重要客户和公共场所用电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对产权属于客户的设施,督促客户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排除供电网络中的不安全因素。

各供电所以10千伏线路和农村低压配电网为重点,认真组织对输、变、配电设施的巡视和检查,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增加巡视密度,确保供用电设备健康运行。该公司还重点做好重要客户的供电服务工作,确保党政机关、交通枢纽、新闻媒体、学校、医院等重要部门、重要场所的可靠供电。该公司还加强迎峰度夏值班工作,严肃值班纪律,各生产单位成立由负责人带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18支抢修队伍,严阵以待,确保迎峰度夏期间供用电安全稳定。

本周六举行 夏季人才“大集”

本报6月18日讯(记者 张永斌) 6月21日(本周六)在日照市人力资源市场将举办日照市2014年夏季人才招聘会。以满足用人单位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和大中专毕业生充分就业,实现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

本次招聘会为综合类招聘会,旨在为各类就业再就业人员以及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截至目前,已有兴业集团、岚桥集团、鲁信金禾、中国人寿等32家单位报名参加,招聘涵盖会计、文员、贸易、营销、设计、电气工程、司机、建筑、行政管理等岗位。



时装展来了

6月18日下午,日照会展中心里一派忙碌。6月19日-6月30日,杭州丝绸时装展暨中老年时装展销会将在这里举办。南北土特产交易会同期在这里举办。本次展销会,共有来自杭州、宁波、北京等地的百余商家参加。

图为参展商在布展。本报记者 张永斌 摄影报道

莒县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成立大会胜利召开

在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的精心指导和各方的大力配合下,经过前期紧张的筹备,莒县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于2014年6月17日胜利召开。

会上,与会会员严格按照民政部门要求的程序对协会相关制度进行了审议,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一届理事,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圆满

完成各项会议议程。莒县政府领导、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领导分别代表莒县政府、日照市中心支行进行了发言,对协会的成立表示祝贺。同时,县民政局、县监察局、县金融办、县人民法院、县仲裁办、县工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也到会祝贺。

会上,县政府领导和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领导分别对协会成立后的发展提出了要求,一是协会

要统一思想、与时俱进,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切实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为协会发展提供支持帮助;三是加强协会自身建设,以成立协会为契机,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做出成效。充分发挥维护金融消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金融生态的积极作用。



协会宗旨:

莒县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的宗旨是组织和凝聚莒县金融机构和社会力量,强化金融行业的沟通交流,普及社会公众金融知识,维护金融消费合法权益,促进地方金融稳定和社会和谐,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优化金融生态,推动全县金融业健康有序发展。

会员构成:

协会会员包含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会员管理实行入会自愿原则。凡拥护本协会章程,愿意享有会员权利和承担会员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申请成为协会会员。单位会员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等。个人会员包括关心支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协会第一届会员包括单位会员21家,其中银行业机构9家、证券业机构1家、保险业机构11家,个人会员36名。

协会职能:

受理金融消费者咨询与投诉:依托“12363”服务热线,统一受理银行、证券、保险业消费者业务咨询与投诉。

调解金融消费纠纷:制定和完善金融消费纠纷投诉调解制度,建立和管理调解员专家库,为金融消费者和会员金融机构提供便捷、高效、公允、免费的纠纷解决服务,并与法院、仲裁机构及其他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建立工作对接机制。

统计调查与评估: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库,及时汇总整理投诉典型案例,定期形成金融消费者投诉统计分析报告,向会员单位发布工作信息与风险提示;提出相关业务规范与工作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金融宣传教育:统筹开展地方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加强金融业与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交流沟通,搭建业内外业务交流与合作平台。



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共建和谐金融环境

